

發行號 5054

從領養律師處可獲得何種服務

紐約州欲領養兒童的父母指南

合法領養關係

領養產生父母與子女的合法關係。領養關係成立後，作為養父母，您對養子女擁有生父母應有的所有權利和義務。養子女享有與親生子女同樣的權利義務。完成法庭確定領養程序之前，當地社會服務機構、寄養服務機構或領養機構為兒童的合法監護人，且繼續對兒童負責。

提交領養申請

向法庭提交領養申請以辦理領養法律程序是您的責任。通過這一程序，您向法官請求下達領養命令以建立領養關係。強烈建議您聘請律師準備領養申請材料及其他支持文件，並代表您向法庭提交文件。

聘請專業領養律師

當地社會服務機構、寄養服務機構或領養機構不為領養人指定律師。您可自由聘請中意的律師作您領養程序中的代表。個案工作人員可通過提供專精領養事務的律師名單來幫助領養人選擇合適的律師。完全由您決定是否聘請，以及選擇哪位律師來協助領養過程。

此外，除了當地社會服務機構、寄養服務機構或領養機構提供的律師名單，您也可考慮以下選擇：

- 向其他養父母請求推薦和/或徵求當地養父母支援小組或委員會的意見。
- 聘請來自“公益領養計畫”（僅適用於紐約市案例）或其他義務律師計畫（公益領養律師對其提供的服務不收取律師費。）的律師。
- 聯繫當地律師協會轉介服務，並要求提供有為寄養兒童完成領養程序經驗的律師的名單。
- 撥打(518) 463-3200 或登錄 www.nysba.org，聯繫紐約州律師協會律師轉介服務處。

- 如果是工會成員，您應詢問工會是否可以通過他們得到在領養手續中代表您的律師。
- 聯繫以前與您有過業務來往的律師，並請他/她向您推薦一位領養方面的專精律師。

是否任何律師都能幫助處理領養事宜？

領養是法律中的一個專門領域。在聘請律師前，您應該詢問律師以前是否有處理領養寄養兒童案例的經驗。這種法律程序與跨國領養截然不同。您可以詢問律師曾參與過多少已結案的領養案例。當從寄養服務或領養機構、其他領養父母或寄養父母小組獲得了推薦，您對所選擇的律師是否具有這方面的獨特經驗就更肯定了。您應要求律師提供客戶推薦信，不應為此感到為難。最後，選中的律師應該是您能自在地與其討論領養問題的人，能使您放心，因為他/她知道如何迅速處理案例。

支付律師費

您需為律師服務支付費用。然而，如果待領養兒童有特殊需求（包括符合領養補貼資格的孩子，許多孩子都具備資格），您有權獲得“非重複領養開支”補償費，您可將這筆錢用於支付領養相關的費用（包括律師費）。經您同意後，該費用通常由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直接支付給律師。

如果從紐約市“公益領養計畫”或其他義務律師計畫聘請律師，您則不用支付服務費用。這樣，您可把“非重複領養開支”補償金花費在其他相關領養費用上（如交通費）。

簽訂律師聘用訂金協議

一旦選好了律師，他/她可以要求您簽訂“律師聘用訂金協議”。該協議是一份就律師和當事人的關係，對當事人權利和義務進行解釋的法律文件，通常包括律師的所有支出和收取費用的詳情，及律師費的支付方法。

當事人的權利

一旦聘請了律師作為代表，您會期望：

- **獲得禮貌和專業的服務。**
您聘請的律師以及在其辦公室工作的其他律師和他/她的同事應該象對待其他客戶一樣禮貌地對待您。同樣，您也應禮貌、周到地對待您的律師和其同事。
- **您的律師全力維護您的利益。**
您聘請的律師以其獨立的專業判斷能力、專一的忠誠、以及不妥協於利益衝突的

精神為您服務。即使在您的利益與有關領養機構的利益發生衝突時，您聘請的律師仍有義務繼續不斷為您的最佳利益工作。

- **與律師面談。**

您應在聘用律師之前與他/她見面。面談為您提供機會，感覺自己是否可以和該律師共同工作，以及他/她能否勝任。您可在初次見面時將個案的詳情告訴他/她，也可另行安排其他時間見面討論個案詳情。您也許應該認識一下律師辦公室裏可以在幫助律師準備文件時與您聯絡的其他人員，要求他們向您說明自己的職責。

- **為您保守保密。**

您與律師所進行的一切都應該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保守秘密，同時，您也應該誠實對待律師，為他/她提供所有需要的資訊和文件以使他/她能完善地為個案做準備。您也應該告訴律師有關具體案件的所有事實或情況，即使是您認為對您的個案不利或不中聽的事實。

- **迅速回應。**

律師應及時回應您的問題和關注，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回復您的電話。同樣，您應迅速回復律師的電話並及時提供他/她所需要的資訊。

- **通報個案進展情況。**

與律師研究領養個案的各階段進展有利於您掌握個案的情況。提交領養申請之前，在您、當地社會服務機構、寄養服務機構或領養機構的幫助下，律師需要收集大量的文件和其他資訊，連同領養申請一起遞交法庭。領養申請立案後，法庭將對您的個案進行評審，並在一定期限內與律師就您的案件進行討論。評審完畢之後，法庭可能會需要更多資訊。在這種情況下，律師應該通知您。他/她也會要求您協助獲得所有所需資訊。您應有所準備，協助律師獲得資訊，以便及時提供給法庭。

- **討論法律程序可能需要的時間。**

當您的律師、地社會服務機構、寄養服務機構和領養機構，都不能準確預知法律程序將要花費多少時間時，他們可以對完成各階段所花時間做出估計，比如，收集所有與領養申請一併提交法庭的資訊和文件，獲得法庭可能要求的其他任何資訊，以及法庭審核個案需要的時間。您應該與律師討論時間問題。您有權在任何時候與律師、當地社會服務機構、寄養服務機構和領養機構跟蹤討論工作進度，以確定各方都在各司其職，使領養工作儘快完成。

- **表達您的顧慮和不滿。**

如果對個案的處理方式不滿意，您可以向律師、當地社會服務機構、寄養服務機構或領養機構表達您的顧慮和不滿，而不必擔心受到處罰。

- **有權解聘律師。**

如果無法解決和律師之間的分歧，您有權解聘他/她。在某些事項上，您可能需要得到法庭的批准，並且，您也許必須支付律師被解聘時已經為個案提供的某些服務的費用。然而，您也應該知道，更換律師而帶來的休庭可能會導致您的個案的拖延。

- **圓滿結案。**

通常，在領養程序完成後，律師會負責一定的事務，如，為兒童獲取新的出生證明的手續、辦理新的或更改社會保險卡、或者將逐項列舉的帳單交送給社會服務機構著手處理付款。然而，在某些縣郡，法庭或機構會負責一些或所有這些事務。您應被告知，領養完成後，哪些事務需要完成，由誰負責完成，完成事務需花費多少時間，以及事務完成後如何通知您的方式。

聯繫律師

于下方記錄律師聯繫資訊，並更新和保存資訊以方便查閱。

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郵政編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Capital View Office Park

52 Washington Street

Rensselaer, New York 12144

請使用我們的網站：

www.ocfs.state.ny.us

如需托兒及領養資訊，請致電：

1-800-345-KIDS (5437)

如要舉報兒童虐待及忽略，請致電：

1-800-342-3720.

此宣傳冊為「請現在領養工作組」產品。該多門學科人員工作組的形成是由於紐約州上訴庭首席法官 **Judith Kaye** 提出倡舉，與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專員 **John A. Johnson**、紐約市兒童服務局前任局長 **William Bell** 和現任局長 **John Mattingly** 協同工作的結果，旨在鑒定和解決體制性障礙，為雖已交付領養但仍逗留在寄養服務的兒童，及時找到永久歸宿。該工作組包括法庭代表、法庭管理辦公室、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兒童服務管理局以及其他地方社會服務部門人員。

根據「美國殘疾法案」的規定，公眾可向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索取本資料的大字本或錄音帶。